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老人服務事業科

單獨招生簡章

●114 年 8 月 11 日前報名

●早鳥報名贈好禮

●採書審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211-0648

傳真：(06)229-5755

網頁：<http://www.ntin.edu.tw>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簡介

招生學制科別	進修部二專 老人服務事業科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 名、外加名額 5 名
網頁	http://www.ntin.edu.tw
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西元 1952 年，歷經訓練班、高職後改制專科，多年來培育許多優秀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南護」在全國大專院校中，具有極高的知名度與價值。本校設有五專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二專日間部化妝品應用科，進修部二專老人服務事業科。
教學資源	老人服務事業科各專業教室均臨床情境化，有效加強學生專業學習，並設有高齡者全人照顧教學中心、日間照護實務教學中心、長期照顧專業教室及遠距照顧服務系統。
生活訊息	本校距臺南火車站約 700 公尺，交通便利。
特別限制	男女兼收，本科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就業管道	1. 可報考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取得證照後可於居家、社區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畢業後參加居家服務督導受訓，具有居家督導資格。 2. 老人休閒、旅遊、保健用品等服務事業經理人。 3. 老人照護、養護、安養、文康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人。 4. 理財規劃、保險、生前契約、生命禮儀服務人員。 5. 其他老人照顧與服務相關產業。
升學機會	可報考國內外相關科系之二技或大學： 1. 老人福利、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科系。 2. 老人教育、照護及衛生等科系。 3. 商業或管理類科系。
老人服務事業科	電話：(06) 211-0876
教務處	招生專線：(06) 211-0648 報到專線：(06) 211-0652 傳真：(06) 229-5755

●二年取得副學士學位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販售或下載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止	1. 本校網頁首頁免費下載。 http://www.ntin.edu.tw/ 2.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止，每日(含 假日)8:00~20:00 於警衛室發售，亦可函購。 3. 簡章五十元。 4. 校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距臺南火車站 700 公尺，步行約十分鐘)。
報名 方式 (擇一)	通訊報名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止	將報名表、二吋照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歷年 成績單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00 元報名費之 匯票，於 114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或送達本校警衛室。
	網路報名 (務必上傳及 郵寄表件)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止	1. 網路報名之網址： https://ppt.cc/fidAdx 2. 免試生須有 gmail 帳號方可網路報名。 3. 請於期限內 上傳及郵寄報名表件 ，始完成報名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及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請備齊資料(需攜帶正本查驗)及報名費用 200 元，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部辦理。 報名時間：9:00~17:00。
查詢考生編號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1. 上午 10:00 至本校網頁查詢考生編號。 2. 本校網頁 http://www.ntin.edu.tw/ 。
查詢成績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後	1. 至本校本校網頁查看，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 2.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查詢)
複查成績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4:00 至 16:00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 受理(詳見第 15 頁)。
查詢榜單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17:00 起	1. 至本校網站查詢榜單(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2. 本校網頁 http://www.ntin.edu.tw/ 。
正取生 郵寄加網路報到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17:00 前	1. 一律 郵寄加網路報到 ，兩者皆完成，方確認報到。 2. 郵寄報到：請錄取生務必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 期一)前以 限時掛號 寄出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學 籍資料表、二吋照片 1 張等相關證件(郵戳日期 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網路報到：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前上 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4. 請於寄出文件後 2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自行 至本校網頁查詢是否完成報到。 5. 報到內容，請詳閱【 玖、放榜及報到 】。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起	依備取生順序，依序電話通知遞補。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本校網頁：<http://www.ntin.edu.tw/>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1
貳、收費標準、上課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	1
參、進修部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方式及規定	4
伍、報名手續	5
陸、評分標準、審查項目及特種身分加權計分辦法	7
柒、錄取方式	12
捌、公告成績單及複查成績	12
玖、放榜及報到	12
拾、註冊	13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3
拾貳、注意事項	13
附錄：校園位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15

附 件

附件一、考生報名表	16
附件二、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17
附件三、成績切結書	18
附件四、原住民身分加分申請表	19
附件五、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	20
附件六、特種生身分申請表	21
附件七、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22
附件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3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件十、考生申訴書	25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為辦理進修部二專招收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校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教育部105年4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51764號函核定備查核定備查，全文內容請參考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

壹、進修部二專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特種身分生)					修業年限
		原住民	退伍軍人	蒙藏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老人服務事業科	35	1	1	1	1	1	2年為原則

說明：

一、男女兼收。

二、修業年限為至少二年，凡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三、特種身分生為原住民、退伍軍人、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貳、收費標準、上課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收費標準

(一)本校各項收費標準(依113學年度標準，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如下表所列(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學時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進修部二專 老人服務事業科	977 元	俟招標金額而訂

※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二)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依本校衛生保健組招標後金額為主。

二、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18:10-22:05 (依實際修課節數為主)，部分課程視教學需要，得於暑假期間安排實習課程。

三、協助經濟困難學生之相關措施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工讀獎助學金、獎學金等均提供申請。

參、進修部二專報考資格

◆下列符合【第一條8~12項及15項第(1)款第③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包含一、15(5)~15(8)條款】。

◆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報考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報考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二款」辦理。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考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1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肆、報名方式及規定

一、報名方式(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一) 通訊報名(含早鳥報名)

- 1、自114年5月7日(星期三)起至114年8月10日(星期日)止，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或送達警衛室。
- 2、考生之報名資料如未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送達警衛室且簽章，以致遺失，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3、早鳥報名：報名截止日前一週完成報名手續(證件交齊)且錄取報到，並完成註冊，當年度10月15日在學，將於12月底前核發1,000元獎勵金。

(二) 網路報名(務必上傳及郵寄報名表件)

- 1、網路報名之網址<https://ppt.cc/fidAdx>
- 2、須有gmail帳號方可報名。
- 3、請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起至114年8月10日(星期日)止網路上傳及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 現場報名

- 1、報名日期：114年8月8日(星期五)及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 2、報名時間：9：00～17：00。
- 3、報名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務處進修部。

二、報名相關規定

(一) 以A4紙張列印簡章之附件一(第16頁)填妥後，黏貼於考生自備之資料袋封面，再將報名資料放置其中，於通訊報名時郵寄至本校。

(二) 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如因繳交資料不齊全而延誤，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手續

一、填繳考生報名表

- (一)考生用A4紙張單面列印附件一(第16頁)之後，以正楷填寫考生報名表，並於考生簽章欄位親自簽名。考生報名表填寫如有誤，請在修正處加蓋私章。考生編號欄位由本會編登序號，考生勿自行填寫。照片欄黏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一張。
- (二)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內容不符者，均不得報名。現場報名考生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立即發還。

二、繳交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請將以下資料浮貼於附件二(第17頁)

(一)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將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畢業學校印信後，浮貼於本簡章之附件二對應欄位，於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時繳交。
2. 畢業證書影印本無加蓋畢業學校印信、持國外學歷證件或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時除將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浮貼於簡章之附件二繳交外，並應檢附正本供本會查驗。持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報名者，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3. 因暑修或延後畢業等原因之考生可先行報名，填寫附件八(第23頁)「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浮貼於附件二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報到時必須取得學位證書、畢(結)業證書或合乎同等學力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始准報到。
4. 通訊報名考生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現場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別或退還報名費。逾期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
5.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6. 考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考生須將歷年成績單正本(經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核章)浮貼於附件二對應之欄位。如學業成績不完整、缺交、以同等學力報名或歷年成績不及格者，本項分數一律以60分計算。

(三)個人備審資料影本

考生須將有利審查資料(現有證照、競賽得獎、畢業年資、工作年資、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及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等)正、反面影本平貼於附件二對應之欄位。

(四)簡歷自傳

考生須將簡歷自傳以A4紙書寫或列印，平貼於附件二對應之欄位。

(五)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考生須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平貼於附件二對應之欄位。採現場報名者，應檢附正本供本會查驗。

(六)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原住民 (附件四)	1. 應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住民族籍身分報考。生父母為原住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附件五)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蒙藏生 (附件六)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附件六)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附件六)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七)報名費

1. 通訊報名者，將報名費之匯票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於附件二對應之欄位。
2. 現場報名者，直接繳交報名費用。

(八)考生自備一個大型資料袋，將填妥之附件七(第22頁)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黏貼於資料袋之封面，再依考生報名表、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資料袋內，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或通訊報名截止前限時掛號郵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九)通訊報名考生切勿將重要證件正本郵寄本會，否則如有遺失等情事發生，本會概不負責。

(十)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考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查驗各種證件正本。

三、報名時應注意事項

本會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之用途，非取得考生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會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四、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考生每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現場報名考生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考生請至郵局辦理郵政匯票，抬頭寫明【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
- (二)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30%報名費(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40元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有效之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五、查詢考生編號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0:00至本校網站查詢報名考生編號，倘已報名卻未查詢到編號者，請務必於當日15:00前電洽(06)211-0648或傳真(06) 229-5755通知本校。

陸、評分標準、審查項目及特種身分加權計分辦法

一、進修部二專老人服務事業科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

採書面審查成績(100%)，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項目	歷年成績	個人備審資料	簡歷自傳
配分	50%	30%	20%

總成績=歷年成績*50%+個人備審資料*30%+簡歷自傳*20%。

-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請黏貼於附件二(第17頁)。
- (二)個人備審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現有證照、競賽得獎、畢業年資、工作年資、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及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等)。
- (三)簡歷自傳:請以A4紙書寫或列印皆可。

*說明：各項證照、證明影本若有造假矇混情事發生，經查獲一概不予錄取。

二、特種身分加權計分辦法

特種身分依下列標準予以加權計分：具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可於原始總成績按下列「特種身分考生表」標準予以加分優待，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並限定於報名表件黏貼相關證件影印本，應繳證件請詳閱本招生簡章。

特種身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	--------	------	---------

分名稱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成績 10%	依據： 1. 76 年 1 月 0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 2. 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5. 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1 條、第 5 條條文。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成績 35%	說明：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原住民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依據： 1. 4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2. 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0%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0%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 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20%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1 條條文。 說明： 1. 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 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 3 條第 2 款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 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 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 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10%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 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5%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 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 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10%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 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5%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 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3%	
退伍軍人(四)	依法退伍，在營服役 期間未滿三年，已達 義務役法定役期(不 含服補充兵役及國 民兵役及常備兵役 軍事訓練期滿者)， 且退伍後未滿三 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5%	
退伍軍人(五)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 役期間因作戰或因 公成殘不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役，領有撫 卹證明，於免役、除 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25%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 役期間因病成殘不 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 於免役、除役後未 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 成績 5%	
蒙藏生	蒙藏生	加原始總 成績 25%	依據： 1. 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2. 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3. 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9 條。 說明： 1.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2. 蒙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政府派 外工作 人員子 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依據： 1. 5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 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回國入學辦法」全文 20 條。 說明： 1.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辦法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年度。 2.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10%	

			準。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依據： 1. 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 2. 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1 條。 說明： 1. 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0%	

註1：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13年8月12日~114年8月11日

一年以上 / 未滿二年：112年8月12日~113年8月11日

二年以上 / 未滿三年：111年8月12日~112年8月11日

三年以上 / 未滿五年：109年8月12日~111年8月11日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2：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本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據辦法倘有修訂或更新時，依本會最新公告辦法為之。

柒、錄取方式

一、一般生錄取方式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分數之考生不一定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成績依序錄取。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同分比序為：1. 歷年成績、五專生採計前3年6學期學業成績。
2. 個人備審資料成績。

二、特種身分錄取方式

- (一)特種身分生為原住民、退伍軍人、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
- (二)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身分，一為一般生身分，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
- (三)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須達報名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

捌、公告成績單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通知

考生須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00之後上網查詢成績單，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成績申請複查流程為：

- (一)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4:00至16:00填妥附件九之複查申請表，先以傳真(06)229-575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確認，複查費用每次壹佰元，請以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地址：700007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進修部二專考試成績」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寄匯票及申請書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玖、放榜及報到

一、於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7:00起至本校網頁<http://www.ntin.edu.tw>查詢正備取名單(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二、正取生應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7:00前辦理完成郵寄加網路報到，兩者皆完成，則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錄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一)郵寄報到：錄取生應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學歷(力)證書正本、新生學籍資料表與二吋照片1張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700007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因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

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請於寄出文件後2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是否完成報到(06)211-0652。

(二)網路報到：錄取生務必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7:00前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1. 學籍基本資料登錄網頁：<https://academy.ntin.edu.tw/ntin/login.html>

2. 帳號：身分證字號(首位字母需大寫) / 密碼：身分證字號末4碼。

3. 新生學籍登錄說明請參閱本校首頁公告。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以傳真或親自辦理放棄。

拾、註冊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該次招生放榜後兩週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詳如附件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114年9月30日。

二、技術士證照非屬行政院勞委會或較早期之中央政府部會單位頒發者，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8所海外臺灣學校考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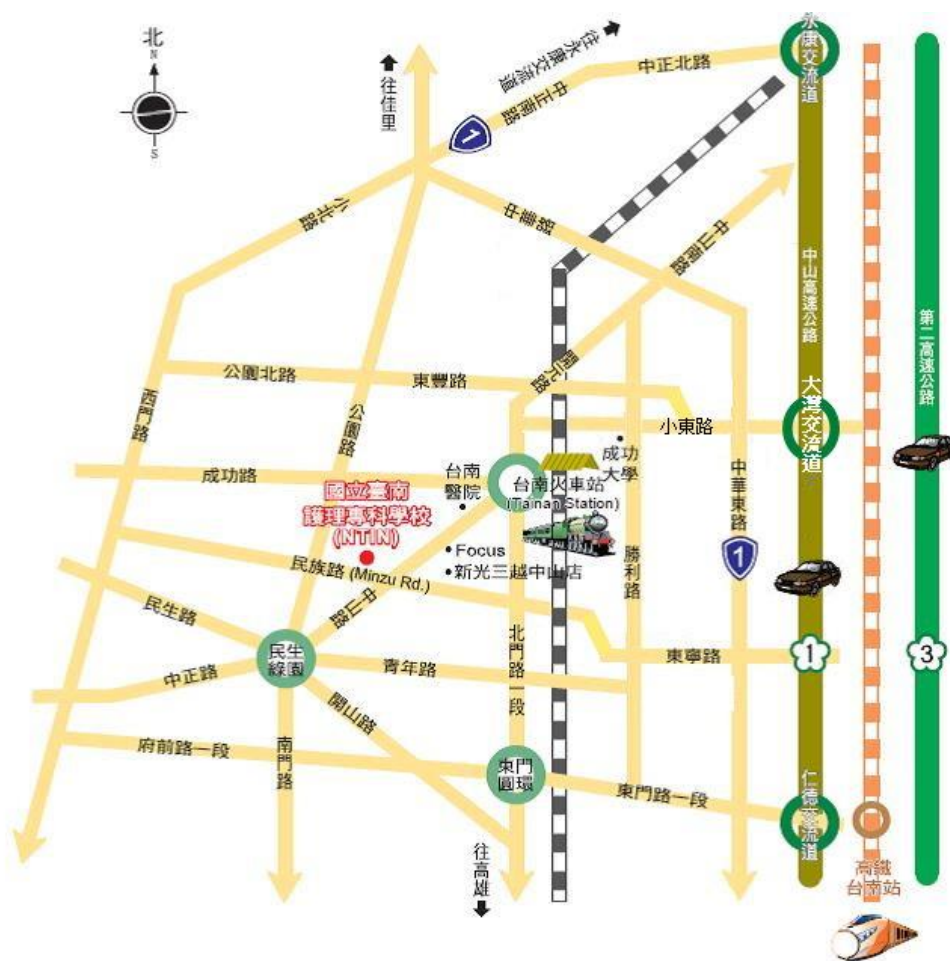
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五、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六、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得錄取者，需繳交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考生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除上述處置外，學生尚須負法律責任。
- 八、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函請其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九、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規定如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校園位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中山高速公路



南二高速公路



省道臺一線

到達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方法如下：

① 國道 1 號(自行開車)：



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台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本校



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台南→右轉小東路→左轉北門路→右轉民族路→本校

② 火車：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距車站 700 公尺】

③ 高鐵：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④ 搭乘公車、客運：所有途經「臺南火車站」、「臺南醫院」皆可達本校【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單獨招生

老人服務事業科 考生報名表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手機	(必 填)		
通訊地址	☐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退伍軍人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子女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學歷(力)	一般學歷	☐ 高職 ☐ 綜合高中 ☐ 普通高中 ☐ 其他 畢業學校名稱：			
	同等學力	☐ 肄業 ☐ 技術士證照 ☐ 高普考考試及格 ☐ 其他			
考生簽名	本人已詳細閱讀114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5頁至第6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如本人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之正本(已修畢規定之專業學分數)，請先准予報名，嗣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試場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 四、本人畢業學分數不足時，必要時自願延長修業年限，以符合規定。 考生(簽章): 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驗程序 (本欄位由 本會人員 簽章)	報名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編登考生編號	覆核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
老人服務事業科 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考生 姓名		考生編號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需有畢業總成績)			
☐ 個人備審資料影印本黏貼處			
☐ 簡歷自傳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 浮貼		國民身份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 浮貼	
註： 1. 有關學歷(力)證件： (1) 已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加蓋學校戳章浮貼於此。如無法加蓋學校戳章者，請採現場報名，並檢附正本以供查驗。 (2)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填寫附件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浮貼於此。 2. 有關歷年成績單正本 (1) 學業成績不完整、缺交、以同等學歷(力)報名或歷年成績不及格者，本項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2) 歷年成績單必須加蓋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3.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附戶籍謄本正本）（一般生免附）			
☐ 報名費匯票固定處 【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 報名費 200 元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140 元） （請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在此）			

附件三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

老人服務事業科成績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以 ☐ 註記

- ☐ 本人因無法取得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陳請以 60 分列計為歷年成績，本人絕無異議。
- ☐ 本人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優待。謹此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以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具有蒙藏生身分，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優待。謹此保證本人未曾以蒙藏生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以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持外國學歷證件，依規定應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謹此保證若未如期繳交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者，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因以等同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而無法取得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陳請以 60 分列計為歷年成績。報名資格貴校審定，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切 結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監 護 人 簽 章：

（立切結書人已滿 18 歲者，監護人免簽）

附件四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

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身分加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註：※記號者，考生請勿填寫，其餘由考生自行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籍名稱		備註	

※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正本、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黏貼處：

浮貼處
戶籍謄本正本（本項不退還）
浮貼處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書影印本

附件五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

老人服務事業科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註：※記號者，考生請勿填寫，其餘由考生自行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	年 個月	入營日期	
		退伍日期	
備註			

※退伍令影印本黏貼處：（請另附正本待驗，正本請於寄出報名文件一週後自行至綜合業務組辦公室領回，若考生急需正本文件，請另附回郵信封，本會驗訖後隨即寄還。）

浮貼處
退伍令正面影印本
浮貼處
退伍令反面影印本

附件六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

老人服務事業科特種生身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註：※記號者，考生請勿填寫，其餘由考生自行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特種生身分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子女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浮貼處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一
浮貼處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二

請貼足額 限時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報名表 ☐報名證件黏貼表 電 話 ： 地 址 ： 寄 件 人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able>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bottom: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6.6%; 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width: 16.6%;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16.6%;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16.6%;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16.6%;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16.6%; text-align: center;">7</td> </tr> </table> 臺南市中區民族路二段七十八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獨招）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本人 _____

(結)業生，如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 學校

科	組
第一科	第一組
第二科	第二組
第三科	第三組
第四科	第四組
第五科	第五組
第六科	第六組
第七科	第七組
第八科	第八組
第九科	第九組
第十科	第十組

監護人簽章： (立切結書人已滿18歲者，監護人免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九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考生編號		
複查項目	歷年成績	個人備審資料	簡歷自傳	總成績
複查選項(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流程為：

一、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4:00 至 16:00 填妥附件九之複查申請表，先以傳真(06)229-5755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52)確認，複查費用每次壹佰元，請以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進修部二專考試成績」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匯票及申請書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本虛線請勿自行撕開.....

114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修部二專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姓名		考生編號		
複查項目	歷年成績	個人備審資料	簡歷自傳	總成績
複查選項(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進修部二專)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	
申訴事項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生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 一、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覆結果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